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告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啓昱（即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被告 景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森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景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0,4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敏如